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量技术规范

JJF 1033—2023

## 计量标准考核规范

Rule for the Examination of Measurement Standards

2023-03-15 发布

2023-09-15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 计量标准考核规范

Rule for the Examination  
of Measurement Standards

JJF 1033—2023  
代替 JJF 1033—2016

归口单位：全国法制计量管理计量技术委员会

主要起草单位：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参加起草单位：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原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规范主要起草人：**

丁跃清（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邓媛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参加起草人：**

倪育才（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苗 瑜（原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 目 录

引言 .....	( III )
1 范围 .....	( 1 )
2 引用文件 .....	( 1 )
3 术语和定义 .....	( 1 )
4 计量标准的考核要求 .....	( 2 )
4.1 计量标准器及配套设备 .....	( 2 )
4.2 计量标准的主要计量特性 .....	( 3 )
4.3 环境条件及设施 .....	( 4 )
4.4 人员 .....	( 4 )
4.5 文件集 .....	( 4 )
4.6 计量标准测量能力的确认 .....	( 6 )
5 计量标准考核的程序 .....	( 7 )
5.1 计量标准考核的申请 .....	( 7 )
5.2 计量标准考核的受理 .....	( 8 )
5.3 计量标准考核的组织与实施 .....	( 8 )
5.4 计量标准考核的审批 .....	( 9 )
6 计量标准的考评 .....	( 9 )
6.1 计量标准的考评方式、内容和要求 .....	( 9 )
6.2 计量标准的考评方法 .....	( 10 )
6.3 整改 .....	( 12 )
6.4 考评结果的处理 .....	( 12 )
7 计量标准考核的后续监管 .....	( 12 )
7.1 计量标准器或主要配套设备的更换 .....	( 12 )
7.2 其他更换 .....	( 13 )
7.3 计量标准的封存与注销 .....	( 13 )
7.4 计量标准的恢复使用 .....	( 14 )
7.5 计量标准的监督 .....	( 14 )
附录 A 计量标准考核(复查)申请书格式 .....	( 15 )
附录 B 计量标准技术报告格式 .....	( 21 )
附录 C 计量标准考核中有关技术问题的说明 .....	( 32 )
附录 D 计量标准履历书参考格式 .....	( 39 )
附录 E 检定或校准结果的重复性试验记录参考格式 .....	( 53 )
附录 F 计量标准的稳定性考核记录参考格式 .....	( 54 )
附录 G 计量标准更换申报表格式 .....	( 55 )
附录 H 计量标准封存(或注销)申报表格式 .....	( 56 )

附录 J 计量标准考核报告格式 .....	(57)
附录 K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格式 .....	(64)
附录 L 计量标准考评工作评价及意见表格式 .....	(66)
附录 M 计量标准环境条件及设施发生重大变化自我声明格式 .....	(67)

# 引 言

为了加强计量标准的管理，规范计量标准的建立、维护和使用以及考核工作，保障量值传递和溯源的一致性、准确性，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计量监督管理提供准确的检定、校准数据或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计量标准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并参照国际法制计量组织（OIML）对计量标准的要求，制定《计量标准考核规范》（以下简称“本规范”）。

本规范包括了计量标准的考核要求，计量标准考核的程序、方法、后续监管，计量标准考核用表、用证，以及有关技术问题的说明。

本规范第4章规定了计量标准的考核要求。第5章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要求，详细说明了计量标准考核的程序，包括计量标准考核的申请、受理、组织、实施和审批。第6章规定了计量标准的考评，包括计量标准的考评方式、内容、要求、方法、整改，以及考评结果的处理，并对书面审查、现场考评等考评方法进行了说明。第7章阐述了计量标准考核的后续监管，对计量标准的更换、封存与注销、恢复使用，以及监督等后续监管做出了规定。附录给出了计量标准考核用表、用证以及计量标准考核中有关技术问题的说明等。

本规范代替 JJF 1033—2016，与 JJF 1033—2016 相比，除了编辑性修改外，主要变化如下：

1) 按照现行计量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将原规范中的“撤销”修改为“注销”，“计量技术规范”修改为“计量校准规范”，“检定或校准人员能力证明”修改为“检定或校准人员能力证件”，将计量标准的溯源性中“主要配套设备”修改为“配套的计量设备”，将“计量标准考核证书的有效期为4年”修改为“计量标准考核证书的有效期为5年”。

2) 明确了申请计量标准考核需要提交的资料以及可以证明计量标准具有相应测量能力技术资料的内容，进一步完善了跨行政区域聘用考评员的相关规定，删除了原规范中“简化考核的计量标准项目目录”以及相关文字描述。

3) 新增“最高计量标准”术语及定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条文解释》《计量标准考核办法》的要求，结合 JJF 1001—2011《通用计量术语及定义》的“8.6 参考标准”，对“最高计量标准”进行了定义。

4) 对计量标准负责人的资质提出了新要求。要求计量标准负责人应当具有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或工程师以上技术职称。

5) 增加了远程考评方式，当发生重大卫生事件、突发安全事件等特殊情况下无法到现场实施现场考评时，经组织考核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同意，可以采取远程考评方式实施计量标准的考评。增加了3个书面审查项目，将书面审查项目由20项调整为23项，即将温度、湿度、照明、供电等环境条件符合要求，具有有效的计量检定规程或计量校准规范，配备了能够履行职责的计量标准负责人纳入书面审查项目；并对附录

J 计量标准考核报告中“计量标准考评表”相关表述进行了修改。

6) 进一步完善了计量标准环境条件及设施发生重大变化后的相关管理要求。在 7.2 2) 中增加了计量标准环境条件及设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自我声明要求，并对附录 M 的有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增加了“计量标准环境条件及设施发生重大变化自我声明”，将原“计量标准环境条件及设施发生重大变化自查表”调整到“计量标准履历书”中。

本规范历次版本的发布情况为：

- JJF 1033—2016；
- JJF 1033—2008；
- JJF 1033—2001；
- JJF 1033—1992。

# 计量标准考核规范

## 1 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计量标准的建立、新建计量标准的考核、已建计量标准的复查考核，以及计量标准考核的监督管理。

## 2 引用文件

本规范引用了下列文件：

JJF 1001—2011 通用计量术语及定义

JJF 1022 计量标准命名与分类编码

JJF 1059.1 测量不确定度评定与表示

JJF 1059.2 用蒙特卡洛法评定测量不确定度

JJF 1094 测量仪器特性评定

JJF 1117 计量比对

JJF 1139 计量器具检定周期确定原则和方法

GB/T 17989.2 控制图 第2部分：常规控制图

OIML D8: 2004 测量标准的选择、考核、使用、维护和文件集 (Measurement standards. Choice, recognition, use, conservation and documentation)

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规范；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JJF 1001—2011 界定的有关术语和定义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范。

### 3.1 计量标准 measurement standard

具有确定的量值和相关联的测量不确定度，实现给定量定义的参照对象。

### 3.2 最高计量标准 highest measurement standard

在给定组织或给定地区内，其准确度等级最高，或不确定度或最大允许误差最小，用于检定或校准同类量其他计量标准或工作计量器具的计量标准。

### 3.3 计量标准考核 examination of measurement standard

由国家主管部门对计量标准测量能力的评定和利用该标准开展量值传递资格的确认。

### 3.4 计量标准的考评 evaluation for examination of measurement standard

在计量标准考核过程中，计量标准考评员对计量标准测量能力的评价。

### 3.5 仪器的测量不确定度 instrumental measurement uncertainty

由所用的测量仪器或测量系统所引起的测量不确定度的分量。